

中共河南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

河南省监委驻河南大学监察专员办公室

关于 2020 年端午节节假日期间 加强疫情防控和严明纪律要求的通知

全校各级党组织、各单位：

端午节将至，为进一步做好常态化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巩固和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成果，守住重要节点，严防节假日期间“四风”问题反弹回潮，营造风清气正的节日氛围，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增强风险意识

当前疫情防控形势持续向好，但保持疫情防控成果、防止疫情反弹的任务依然繁重。全校各级党组织、各单位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坚持底线思维，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党中央、省委决策部署，全面落实学校疫情防控各项措施。要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驰而不息纠治“四风”，认真对照《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等党纪法规，切实加强节假日期间提醒教育，不

断强化廉洁和疫情防控风险意识，统筹抓好节日期间正风肃纪和疫情防控工作，以实际行动和工作成效践行“两个维护”。

二、强化纪律意识，严守纪律底线

全校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要增强纪律意识，深刻认识“四风”问题的反复性、顽固性，强化自我约束。要自觉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认真学习省纪委清风中原推送的以案明纪典型案例，严禁违规收受节礼；严禁公款吃喝、公款旅游、滥发钱物；严禁利用名贵特产类特殊资源谋取私利；严禁参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等活动；严禁违规参与各类“酒局圈”、出入私人会所；严禁违规使用公车或变相借用、租用车辆；严禁大操大办各类事宜。尤其是在疫情防控进入常态化阶段，更要时刻紧绷纪律这根弦，做到自警自省自重，守住行为底线，严格遵守中央、省委等有关疫情防控的各项规定，节假日期间带头不聚集，为疫情防控、学校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坚强作风保证。

三、落实主体责任，强化责任担当

全校各级党组织要深入学习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进一步强化责任意识，不折不扣地履行好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把严明端午节期间有关纪律作为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重要内容，增强工作主动性，做到早部署、早提醒、早警示。各级党组织主要负责同志要切实履行好第一责任人职责，其他领导干部履行

“一岗双责”，以身作则、以上率下，带头遵守各项纪律规定，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做到过节不忘责任、过节不忘防控、过节不忘纪律，坚持廉洁过节、文明过节。

四、加强监督检查，严肃执纪问责

校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将持续加强对落实疫情防控部署要求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情况的监督检查，统筹推进疫情防控监督和纠治“四风”工作，紧盯节点强化监督检查，严防端午节享乐奢靡反弹。充分发挥监督作用，紧盯薄弱环节，强化明察暗访，畅通举报渠道，为营造风清气正的节日氛围提供监督保障。进一步强化监督执纪问责和监督调查处置，对顶风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典型案例一律公开曝光，大力营造廉洁过节的舆论氛围，持续巩固拓展作风建设成效。

监督举报电话：15003781377

0371-22866053

监督举报邮箱：hdjw@henu.edu.cn

中共河南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
河南省监委驻河南大学监察专员办公室

综合室

2020年6月24日